

河北推进清洁取暖 改善环境空气质量

为做好2019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，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打赢蓝天保卫战，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近日印发《河北省2019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》，一起来看具体内容。

工作目标

2019年，全省PM2.5平均浓度较2018年下降5%以上，达到53微克/立方米；综合指数较2018年下降5%以上，达到5.95；平均优良天数比率达到60%以上；完成国家下达的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年度减排目标；全省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18年下降3.6%。

打好六大攻坚战

《方案》提出，着力打好去产能和退城搬迁、燃煤整治和清洁替代、机动车（船）污染防治、扬尘面源污染综合治理、工业污染深度治理和重污染天气应对六大攻坚战，强化环境执法和监察督查，完善考核奖惩和问责机制，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走深走实走细，确保打赢蓝天保卫战。

推进清洁取暖

妥善有序推进电代煤、气代煤等清洁能源改造，严格落实补贴政策，2019年采暖季前完成省定清洁取暖改造任务，4月底前，完成确村确户工作。

对清洁取暖暂不能覆盖的地区，完善洁净煤供应保障体系，实行洁净煤托底政策；对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地区，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，建立长效监管机制。

加强对各地清洁取暖工作的督导检查，及时督促工程进展和洁净煤推广进度，严防已实施清洁取暖和使用洁净煤的地区燃煤复燃。对未按要求落实相关政策、复燃问题突出的地区严肃追责问责。

强化燃煤市场和劣质煤管控

加强燃煤生产流通领域管理，强化部门联动执法，做到全链条、无缝隙监管。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，严厉打击销售（包括网上销售、电话销售、流动销售）和使用劣质煤违法行为。对已实施清洁取暖和使用清洁煤的地区，完善燃煤回收回购制度。

加大燃煤质量监管力度，火电、钢铁等行业建立炉前煤质检测制度，加强检查抽查，确保煤质符合河北省《工业和民用燃料用煤》（DB13/2081-2014）地方标准，严惩违规购进、燃用不合格煤炭违法行为。

加强煤质检测机构能力建设，提升煤质检测机构快速筛查和检验能力。2019年全省燃煤销售网点主体抽检覆盖率达到100%。落实罚款与没收并重措施，强化劣质煤追根溯源，做好相关信息的公示工作。

深化燃煤燃气锅炉综合整治

在2018年传输通道城市基本淘汰35蒸吨/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的基础上，重点推进承德、张家口、秦皇岛市35蒸吨/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工作。

2019年底前，全省35蒸吨/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和烟羽治理，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超低排放标准要求，安装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，并与省、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。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35蒸吨/小时以下生物质、燃油（醇基燃料）锅炉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38167.html>